

山东省优秀班集体推荐公示

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，拟推荐以下班级参加山东省优秀班集体评选：

高二、1班（班主任：李双缨）

高三、1班（班主任：徐力）

高三、2班（班主任：王海蛟）

公示期为2021年3月1日至3月3日，公示电话67731693。

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
(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)

2022年3月1日